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7號

114年度簡字第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富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78號、113年度偵字第18688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32號、113年度易字第63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富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花生粉糖貳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富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一、二之犯罪事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審酌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亦非甚鉅；並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所竊得之花生粉糖2條

01 尚未返還告訴人李國榮或予以賠償，如附件二犯罪事實欄所
02 竊取之安全帽1頂則已發還告訴人賴文明領回，有贓物認領
03 保管單在卷可憑（見635警卷第27頁），犯罪所生之損害略
04 有減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05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所示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依時序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
08 審酌被告所犯2罪均為竊盜罪、相隔時間非長、違犯手段及
09 情節類似、罪責非難重複性較高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被告竊得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花生粉糖2條未
12 據扣案，且迄今未返還告訴人李國榮亦未為賠償，應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
15 之安全帽1頂，已為警扣得並發還告訴人，業如上述，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昀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楊竣凱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一：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178號

07 被 告 鄭富仁（年籍詳卷）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09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鄭富仁於民國113年4月4日18時59分許，在高雄市○○區○
12 ○路000號前某商店，見李國榮不注意時，認有機可趁，竟
1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店內由李國榮所有2條花
14 生粉糖(價值新臺幣150元)得手後，騎乘重機車逃逸，嗣經
15 證人方祥伊發現告知李國榮遭竊後報警，經警調閱路口監視
16 器循線清查，而查知上情。

17 二、案經李國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一	被告鄭富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鄭富仁矢口否認竊取系爭之犯行，辯稱：係騎車經經過看見商品掉落於地板，就順手拿走，且花生粉糖已經食用完畢」云云。
二	告訴人李國榮、證人方祥伊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	告訴人李國榮店內之物品遭竊之事實。
三	監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鄭富仁竊取告訴人李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1紙	國榮店內物品之事實。
-------------------	------------

二、核被告鄭富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
審酌被告犯後飾詞狡辯，從重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 怡 增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688號

被 告 鄭富仁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富仁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巷00號「大東
聚匯大樓」對面，見賴文明所有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2
000元）放在該處河堤台階上而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帽並放在機車
腳踏墊處，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嗣賴文明發覺遭竊後報警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安全
帽（部分零件損壞、短缺，毀棄損壞部分未據告訴，業已發
還賴文明）。

二、案經賴文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	------

01

(一)	被告鄭富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拿起該安全帽檢查發現是壞掉的，我以為那是沒人要才拿走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賴文明於警詢中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又觀諸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扣案物照片，上開安全帽帽體完好，僅部分零件破損，且非隨意棄置在垃圾堆或資源回收處，依一般社會通念，顯為他人所有之物，此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是被告所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	證人即告訴人賴文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扣案物照片3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安全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吳政洋